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与本公司产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房屋租赁业务,该类交易对本公司不存在风险。
- 2017年公司与广汇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乘用车融资租赁及房屋租赁的总金额不超过2,90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该等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江和薛维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乘用车销售业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0	105.55
2	乘用车经营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0.00	1,053.95
3	乘用车融资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425.89
4	房屋租赁费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	305.37
合计			6,900.00	1,890.76

注：2016 年度关联方出于节约成本考虑，减少公务车采购开支。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本公司依据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及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租赁”）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乘用车经营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因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下属 4S 店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乘用车销售业务进行合理预计后得出下述预计结果，在该等预计金额之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
1	乘用车销售业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55	600.00
2	乘用车经营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3.95	1,200.00
3	乘用车融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425.89	500.00

	融资租赁	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房屋租赁费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05.37	400.00
5	其他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00.00
合计			1,890.76	2,900.00

2、公司与广汇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乘用车融资租赁及房屋租赁等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2,90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广信

注册资本：401,024.5815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主要股东：孙广信、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指标：2015年末，合并总资产1649.41亿元，合并净资产505.31亿元；2015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50.3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6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37.2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等活动构成双方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汇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7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乘用车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600

万元；

2、2017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营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万

元；

3、2017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4、2017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房屋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400万元。

5、2017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乘用车经营租赁及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汇通信诚及新疆广汇租赁的主营业务，汇通信诚及新疆广汇租赁与广汇集团签订的乘用车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均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成交的合同金额开展业务，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2、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乘用车辆销售及房屋租赁业务，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独立第三方成交价开展业务。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2017年度预计总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

2、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均参考与独立第三方的成交金额，定价原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全年不超过2900万，该等关联交易占本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0.12%，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